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方案

壹、目的：	-----	3
貳、適用範圍：	-----	3
參、相關法令規定：	-----	3
肆、名詞定義：	-----	3
一、民生物資：	-----	3
二、安全存量：	-----	3
1、依危險區域特性，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原則如下：	-----	3
(1) 農村、偏遠地區：	-----	3
(2) 都會、半都會地區：	-----	4
2、救濟物資儲存原則如下：	-----	4
(1) 食品類：	-----	4
(2) 寢具類：	-----	4
(3) 衣物類：	-----	4
(4) 日用品類：	-----	4
(5) 儲備場所：	-----	4
三、預估可能受災人數推估：	-----	4
伍、權責單位：	-----	5
陸、作業程序：	-----	5
一、減災階段：	-----	5
1、建立物資儲放場所及管理機制：	-----	5
2、定期清點物資核對清冊：	-----	5
3、判斷是否滿足最低儲備標準：	-----	6
4、向縣政府提報需求：	-----	6
5、補充不足物資：	-----	6
二、整備階段：	-----	6
1、判斷是否滿足最低儲備標準：	-----	6
2、向縣政府提報需求：	-----	6
三、應變階段：	-----	6



1、接收災區基本資訊及物資需求資訊：-----	6
(1)應變中心：-----	7
(2)民政課：-----	7
(3)社政課：-----	7
(4)建設課：-----	7
2、統計各災區物資需求資訊：-----	7
3、判斷各災區可支撐天數：-----	7
4、不需提供物資時之處理方式：-----	7
5、計算提供各災區 N 日需求物資種類、數量：-----	7
6、評估全鄉總存量：-----	8
7、向縣府提報需求：-----	8
8、物資匯集作業：-----	8
9、表列災區物資需求資訊及配送順序：-----	8
10、災區收受單一窗口（避難收容所、災區負責人）：-----	8
四、復原階段：-----	8
1、物資統計作業：-----	9
附件 1-伸港鄉公所災害救濟物資標示-----	10
附件 2-伸港鄉公所儲備場所物資清點核對表-----	11
附件 3-伸港鄉公所災區物資供需統計評估表-----	12
附件 4-本鄉 112 年 3 月各村人數統計表-----	13
附件 5-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容及物資儲備場所）-----	14
附件 6-本鄉 112 年保全對象清冊-----	20
附件 7-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	21



壹、目的：

台灣近年愈趨頻繁且嚴重的天然災害，奪走眾多國人的性命，並造成龐大的經濟損失。當重大災害發生後，緊接而至的救援行動，除了搶救受害者、避免二次災害發生外，重點工作即安置受災戶。此時若救援物資無法迅速、有效地滿足災民的需要，爾後社會將付出更大的成本代價。

災害防救法中天然災害係指有關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及寒害等之非人為災害，當天然災害發生，除造成橋樑毀壞或聯外道路中斷，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威脅外，亦常發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短缺之問題，而鄉、鎮、市公所為防救災之第一線指揮作業機關，本方案可提供鄉、鎮、市公所對於天然災害管理 4 階段中民生物資儲備調度運作有所遵循參考之依據，強化對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能力。

貳、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鄉(鎮、市)公所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對於民生物資於各項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

參、相關法令規定：

本方案主要根據災害防救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物力調查實施辦法、民防法、社會救助法等法令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規定編撰。

肆、名詞定義：

一、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二、安全存量：

安全存量之設定係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而設定。

1、依危險區域特性，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原則如下：

(1) 農村、偏遠地區：

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救濟物資以 3 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



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2) 都會、半都會地區：

甲、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者，救濟物資以 2 日份為安全存量。

乙、公所每年儲備之安全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或預估可能受災人數之人口數量。保全對象範圍，由公所依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2、救濟物資儲存原則如下：

(1) 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可視為「每人日消耗量」)。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 4 公升計算(可視為「每人日消耗量」)。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2) 寢具類：

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3) 衣物類：

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4) 日用品類：

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及防疫用品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5) 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簽訂契約商店。

三、預估可能受災人數推估：

以(區域人口數 \times 0.34)估算之。(參考「災害風險管理」(林怡君,2010,對臨時收容人數之估算公式)



伍、權責單位：

由於公所屬於防救災指揮體系的第一線，減災階段以管理民生物資儲備處所、商店之業務單位為主，社政課為輔；其他階段則以社政課為主，管理民生物資儲備處所、商店之業務單位為輔。

陸、作業程序：

整個作業程序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之各項作業，各階段之主要作業說明如下。

一、減災階段：

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訂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方案、依縣府提供資源補充各儲備場所需要之物資、定期管理各儲備場所之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1、建立物資儲放場所及管理機制：

- (1) 建立物資儲備場所管理辦法，救災物資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災害救濟物資標示標籤如附件 1）。
- (2) 建立各區之儲備等級，並計算各種物資安全存量，其中安全存量=安全存量天數×每人日消耗量×預估可能受災人口數。
- (3) 建立鄉層級之物資儲備場所及物資儲備清單。
- (4) 規劃選定大型避難收容所之位置，並具有物資儲放空間。
- (5) 規劃救災演練及修正檢討本方案，建立公所災害防救民生物資儲備調度工作自評表。
- (6) 選定境內販賣民生物資之廠商，與其簽訂災害救助協定。
- (7) 建立定期清查之管理辦法。

2、定期清點物資核對清冊：

- (1) 為因應不可預測災害發生之原因，公所於每年每季第一個月定期清點儲備場所中物資之種類及數量，以利災害發生時能緊急因應災區之需求。
- (2) 建立各儲備場所清點核對表，並清點物資種類及數量，包括檢查人簽名、檢查日期、物資名稱、單位、預估存量、實際數量、放置位置、



儲放日期、有效日期、報廢與否、說明等如附件 2。

(3)防汛期開始前，彙整各儲備場所、避難收容所及廠商之儲存物資清冊，並陳報社會處備查。

3、判斷是否滿足最低儲備標準：

(1) 統計各村最新當月之人口，預估可能受災人口數。

(2) 平時定期清點，並配合全鄉之預估可能受災人口數、儲備等級原則評估儲備量是否足夠。

4、向縣政府提報需求：

當公所評估儲備量不足時，通報縣政府災防辦，請求補助支援。

5、補充不足物資：

根據縣政府補助物資，於各儲備場所進行民生物資分類儲放管理。

二、整備階段：

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儲備場所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儲備場所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1、判斷是否滿足最低儲備標準：

(1) 啟動時機：當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海上颱風警報發出時)。

(2) 根據氣象局提供氣象資料，判斷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等級，及歷次救災民生物資消耗量，評估本鄉之民生物資儲備量是否足夠。

2、向縣政府提報需求：

當公所評估儲備量不足時，應立刻通報縣政府災防辦，請求補助支援；如果儲備量足夠，則靜待各村需求提出因應。

三、應變階段：

公所於應變階段主要工作為根據災區需求進行物資發送、統計、管理等工作。

1、接收災區基本資訊及物資需求資訊：

(1) 接收災區基本資訊，如果有提出物資需求資訊，則啟動民生物資救援



機制。

(2) 利用電話、傳真、手機或衛星行動通訊裝置，詢問確認災區狀況，如災區型態、災害範圍、受災人數等資訊。

(3) 隨時更新災區物資供需統計表，如附件 3。

(4) 根據提報災區位置，各單位應迅速提供下列資訊：

(1)應變中心：

根據災區位置判斷災區型態，準備對策。

(2)民政課：

提供災區可能之災民年齡層及人數。

(3)社政課：

提供本鄉之民生物資備災倉庫位置、物資種類和數量、歷次民生物資消耗量。

(4)建設課：

提供交通狀況及搶通時程。

2、統計各災區物資需求資訊：

需匯整統計各災區物資需求種類及數量。

3、判斷各災區可支撐天數：

(1) 根據各災區提報之災情【道路狀況及搶修時程、物資需求量、人口數(包括遊客)與各村之儲備量】進行評估。

(2) 如果災區可支撐至災害過後，則不需提供物資；如果災區物資儲量不足，則進行調度支援。

4、不需提供物資時之處理方式：

回覆災區負責人時，需說明無需提供物資之原因(災害持續時間、當地物資可支撐時間、道路搶修完成時程等)，並請其持續注意災情。

5、計算提供各災區 N 日需求物資種類、數量：

根據災情【道路狀況及搶修時程、人口數(包括遊客)及其提出之物資需求】計算至道路搶通或災害過後為止所需之物資種類及數量。



6、評估全鄉總存量：

- (1) 依災害持續時間及災區可能之需求量，評估全鄉之存量是否足夠支撐至災害過後。
- (2) 如果足夠則持續注意總量之管理；如果不足，則準備表列物資需求種類及數量。

7、向縣府提報需求：

根據各災區物資需求預估統計表，如果顯示物資需求量大，公所無法處理，需向縣政府提報物資需求，請求協助募集或協調其他縣市調度支援。

8、物資匯集作業：

- (1) 成立救災物資匯集中心，指定固定場所做為指揮中心、物資募集站，由專責人員(建議課長級以上)擔任指揮官，以統籌分派調度等工作。
- (2) 對接收物資進行分類、整理、統計等工作。
- (3) 彙整統計每日之代收賑災物資及捐款總表，翌日上午送鄉長室、社政課各一份，另登載於網站公告周知，並於募集作業截止後總彙整。

9、表列災區物資需求資訊及配送順序：

- (1) 依物資需求迫切性(可支撐天數最少)，表列各災區配送物資順序及各災區所需物資之種類和數量。
- (2) 依配送順序及縣府配送方式提供物資予各災區。

10、災區收受單一窗口（避難收容所、災區負責人）：

- (1) 建立災區收受單一窗口，如提供給各村則以村長辦公處為窗口；如直接提供災區則以申請人為主要負責人；如避難收容所則由管理人負責或由災民推派之。
- (2) 單一窗口需負責物資接收清點、發放、記錄等工作。

四、復原階段：

公所於復原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災害發生期間民生物資之總消耗量，以供日後評估參考，並進行本方案檢討及修正，以因應未來災害之管理。



1、物資統計作業：

- (1) 統計災害發生期間各類物資消耗量，以供下次物資需求量評估參考。
- (2) 將資料彙整之後通報縣政府災防辦及社會處，以作備查。

附件 1-伸港鄉公所災害救濟物資標示

品名	米
內容	白米
單位	1 公斤／公斤
數量	360
有效期限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備註	

註：有時效性之食品類以紅色紙印製標示無時效性之物資類以黃色紙印製標示



附件 2-伸港鄉公所儲備場所物資清點核對表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有效日期	儲放日期	放置位置 符合規定	報廢 與否	說明
		預估 數量	實際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場所名稱：						檢查人：		
						日期：		



附件 3-伸港鄉公所災區物資供需統計評估表

災害名稱		填表人		
災區名稱/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連絡電話/手機		
申請人/負責人				
物資接收地址				
受災人數	例：10 人	(6 大、4 小)		
預估受困天數	例：3 天	以道路搶修日期減去目前日期預估		
供需統計				
物資名稱	目前存量數	日消耗量	尚可支撐天	需求量
例：米 (0.4 公斤/人天)	8 公斤	$(0.4 \times 10 = 4)$ 公斤/天	$(8/4 = 2)$ 天	$((3-2) \times 4 = 4)$ 公斤
例：飲用水 (4 公升/人天)	120 公升	$(4 \times 10 = 40)$ 公升/天	$(120/40 = 3)$ 天	$((3-3) \times 40 = 0)$ 公升
例：嬰兒奶粉 (500 公克/人天)	3000 克	$(500 \times 4 = 2000)$ 克	$(3000/2000 = 1.5)$ 天	$((3-1.5) \times 2000 = 3000)$ 克

註：本表建議每日填寫，填寫後由公所彙整全鄉翌日所需物資，以利進行物資調配作業

附件 4-本鄉 112 年 3 月各村人數統計表

村里名稱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曾家村	16	534	1032	965	1997
蚵寮村	18	387	664	647	1311
埤墘村	15	557	910	950	1860
溪底村	15	728	1313	1258	2571
泉州村	16	682	1173	1155	2328
泉厝村	14	420	724	720	1444
海尾村	13	552	1081	1049	2130
全興村	16	582	1022	994	2016
定興村	19	879	1598	1494	3092
新港村	22	1935	3091	3219	6310
什股村	25	930	1549	1493	3042
大同村	21	1107	1778	1824	3602
七嘉村	14	1046	1897	1848	3745
汴頭村	16	692	1335	1305	2640
總計	240	11031	19167	18921	38088

註：預估可能受災人數推估：區域人口數X 0.34估算=38088*0.34=12950(人)



附件 5-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容及物資儲備場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調查表(A) (請各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填寫)

處所名稱	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填表日期：112.1.11
地址	彰化縣伸港鄉忠孝東街50號		填表人：李宛穎
TWD67座標	X：_____	Y：_____	
管理人資訊1	姓名：李宛穎	聯絡電話：04-7985657	
管理人資訊2	姓名：	聯絡電話：	
管理人資訊3	姓名：	聯絡電話：	
建物層數及適用災害類別	樓層：4層樓	適用災害類別(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狀況	1.照明通風：		
	2.盥洗衛浴：		
	3.通訊設施（含室內電話、無線電及衛星電話）：		
	4.電腦及周邊設備		
	5.不斷電設備		
	6.其他設備		
面積(可收容樓層合計)	536平方公尺		
收容人數	約50人		
環境調查	橋樑道路斷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路名) 路：K+ _____ ~K+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橋： _____ (橋名)		
	其他危險潛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山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緊急聯絡人員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集結點： <input type="checkbox"/> 村辦（地址：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校名：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各村社區活動中心		



	通報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所民政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民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近交通設施	(最近之大眾交通運輸，如公車站、火車站、高鐵站等)公車站
災民至避難處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局處協助(局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協助(民間團體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事項	
避難收容處所照片	



二、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調查表(B) (請各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填寫)

處所名稱		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填表日期：112.1.11
地址		彰化縣伸港鄉忠孝東街50號		填表人：李宛穎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處置狀況
		正常	故障待修	
供水系統	水壓	√		
	水管、水龍頭等有無漏水或不通情形	√		
	排水功能是否良好	√		
	飲用水設備是否正常且水質是否良好	√		
供電系統	總電源開關可否正常運作	√		
	燈管及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		
	插座線路等有無漏電或不通之情形	√		
	路燈是否維護良好			非管理範圍



三、避難收容處所物資調查表 (請各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填寫)

處所名稱：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填表日期：112.1.11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忠孝東街50號		填表人：李宛穎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保存期限 (民國年/月/日)	備註
1	已訂定112年度 開口契約				
2					
3					
4					
5					
6					
7					
8					
9					
10					



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災害名稱：				開設日期：			
收容日期	男性(人)			女性(人)			總收容人數
	0-14歲	14-65歲	65歲以上	0-14歲	14-65歲	65歲以上	
目前無開設紀錄							



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災害名稱：			開設日期：	
發放日期	品名	單位規格	發放數量	備註
目前無發 放紀錄				

(歷年若有多次開設紀錄，本表可複製使用。原則上每一次開設紀錄均填寫一張表。)

附件 6-本鄉 112 年保全對象清冊

村里	姓名	地 址	電 話
什股村	廖○南	什股路 2*號	04-7983***
海尾村	林○呈	海尾路 7*號	04-798-9***
蚵寮村	薛○發	蚵寮路 1*號	04-7990***
大同村	柯○平	福安路 7*號	04-7998*** 0986-587***
汴頭村	辛○和	汴頭路 1*號	0963-616***

附件 7-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

地址：50900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
段20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李宛穎
電話：04-7982910轉158
傳真：04-7988400
電子信箱：soc36@shenkan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1001601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2年度「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開口契約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函送彰化縣政府，敬請依「彰化縣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予以核備。

正本：呈旺商行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所主計室、本所財政課、本所民政課、本所社政課

代理鄉長 **黃文騰**

正本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112 年天然災害

緊急救濟物資

供應契約書

(呈旺商行)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契約書

立書人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黃文騰 (以下簡稱甲方)
呈旺商行 法定代理人：許展耀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因應伸港鄉天然災害發生後，能提供及時有效救濟與安置措施，確保災民生命、身體安全、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特委託乙方籌備救濟物資，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如下：

- 一、災害發生後，以乙方之呈旺商行（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信義路117號）為提供物資之來源地，並配合甲方之調度，送達災民之所需物資至本所指定之處所，使甲方能確實掌握災民所需物資供應之情形，乙方不得以其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二、採購價格：以甲、乙雙方所簽訂開口契約附件一明細表單價支付之，並以新台幣玖萬玖仟捌佰壹拾元總金額為限。
- 三、採購內容：民生必需物品（詳附件一）。乙方為協助政府救災，應優先提供甲方，絕不哄抬物價或藉故拒絕、延誤規避。
- 四、採購數量：依附件一數量範圍內，依甲方之需求調度供應。
- 五、採購方式：甲方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採購數量及種類。
- 六、付款方式：乙方應於辦理完竣後提出統一發票，一次付清。
- 七、本契約書有效期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 九、本契約書除由甲、乙雙方依規定完成用印之法定程序後各執乙份外，另 3 份留存業務單位使用，並以副本陳報彰化縣政府。
- 十、本契約書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書同。
- 十一、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黃文騰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 201 號

電 話：(04)7982010

乙 方：呈旺商行

法定代理人：許展耀

地 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信義路 117 號

電 話：(04) 79804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開口契約」明細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備註
1	食米	20	(3公斤/包)	200	4,000	
2	飲用水	40	(600ml裝 24入/箱)	250	10,000	
3	泡麵	10	(30包/箱)	500	5,000	
4	肉醬罐頭	40	小罐	60	2,400	
5	鯖魚罐頭	40	小罐	50	2,000	
6	麵筋罐頭	40	小罐	40	1,600	
7	脆瓜罐頭	40	小罐	40	1,600	
8	鰻魚罐頭	40	小罐	50	2,000	
9	素肉醬罐頭	40	小罐	40	1,600	
10	蘇打餅	10	10袋*15小包	90	900	
11	食用油	5	2公升/瓶	210	1,050	
12	食鹽	5	1公斤/包	20	100	
13	砂糖	5	0.5公斤/包	30	150	
14	醬油	4	瓶	90	360	1,000 c.c./每瓶
15	奶粉	5	800ml/瓶	450	2,250	
16	電鍋	4	(15人份)	4,000	16,000	
17	水桶	10	個	240	2,400	
18	免洗盤	50	(大3入或中5入或小10入)包	35	1,750	
19	免洗碗	25	(20入)包	20	500	
20	免洗杯	10	(50入)包	25	250	
21	免洗筷	20	(25雙)包	19	380	
22	免洗湯匙	20	(18入)包	10	200	
23	手電筒	7	支	290	2,030	
24	1號電池	20	個	35	700	
25	毛巾	5	打	400	2,000	

(附件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開口契約」明細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備註
26	香皂	5	打	250	1,250	
27	洗髮精	10	瓶	219	2,190	
28	臉盆	10	個	45	450	
29	牙膏	15	條	60	900	
30	牙刷	40	支	25	1,000	
31	拖鞋	40	雙	99	3,960	
32	竹蓆	15	張	500	7,500	3尺*6尺
33	涼被	15	條	590	8,850	5尺*5.5尺
34	尿布	10	包	520	5,200	
35	成人紙尿褲	10	包	329	3,290	
36	衛生紙	5	(10人)包	139	695	
37	衛生棉	10	包	65	650	
38	抹布	10	條	25	250	
39	菜瓜布	10	塊	25	250	
40	洗碗精	5	瓶	99	495	1,000 c.c./每瓶
41	洗衣精	5	瓶	159	795	2,700 c.c./每瓶
42	垃圾袋(大)	5	包	55	275	
43	急救箱	1	箱	590	590	
總計					99,810	

廠商大小章：

